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已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更名文件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开发区”）于1993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规划面积为4.58平方公里；2003年1月，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区规划面积由4.58平方公里扩大为7.66平方公里，并于2003年1月14日取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03〕2号）（见附件2），四至范围调整为北起环镇路，南至规划沪宁高速铁路、常青路、南泰路，西临大明路、东方大道、东青路，东至镇东路，并编制了《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年，江苏省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针对7.66平方公里的范围编制了《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7年12月25日获省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291号）。2014年经国务院批准，常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将原戚墅堰行政区域并入武进区；同时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将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常州市政府同意，将新武进区所属戚墅堰、丁堰、潞城三个街道和横山桥、横林、遥观三镇委托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2015年，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5年7月29日获省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

近年来，常州经开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原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已调整为居住、商业用地，原有企业已拆迁，原规划环评范围已不能满足常州经开区实际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园区发展，科学规划布局，结合常州经开区目前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常州经济开发区环评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进行调整。

2022年3月，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对开发区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进行优化调整。在此背景下，经开区管委会更新了发展目标，完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组织编制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规

划总面积为 15.76km²，四至范围东至兴东路（常青路）、南至京杭大运河老线段（东方二路）、西至大明路（东城路）、北至东方东路（沪宁城际铁路、行政边界）。产业定位调整为发展壮大先进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型电力装备为主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技术创新”和“智改数转”赋能先进制造，推动“两业融合”提升产业价值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的规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对规划进行了详细分析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详细调查，在当地相关部门收集了资料，并对环评内容和技术路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概述

1.2.1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范围：东至园东路-常青路，南至东方二路-大运河，西至大明路-东城路，北至经开区区界，总用地面积 15.76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规划基准年：2021 年；其中近期：2022-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1.2.2 规划目标

着眼全球产业竞争和创新绿色发展大趋势，发挥国家级经开区载体优势，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高新技术为核心，全面创新为支撑，打造集创新创业、宜居宜业、智能智慧的常州南部滨湖新城。

1.2.3 空间布局

规划区总体形成“一轴一心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轴：东方大道城市发展轴，沿东方大道布局城市功能和产业研发功能，体现经开区核心的城市形象。

一心：经开区城市客厅，公共服务中心，以城东路为南北轴线，布局文体中心、商务办公、教育、酒店、娱乐、中心公园等城市级功能，辐射整个常州东部地区，做实城市东部副中心的功能。

多区：多个主题功能区。

生活区：围绕公共服务中心布局核心生活居住区，建设功能配套齐全、高端服务业发达、人居环境优美的现代休闲生活示范区和绿色宜居新家园。结合丁堰老镇区整治提升，建设老镇独立的生活区。

产业区：公共服务中心一南一北形成两个产业集聚区，其中北侧为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园区，南侧为科技产业园区和文旅百年工业园区。

物流区：结合湾城物流现状基础，整合提升形成的主题物流园区。

1.2.4 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壮大先进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型电力装备为主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技术创新”和“智改数转”赋能先进制造，推动“两业融合”提升产业价值链。

顺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增长方式转换，补齐城市功能和生态环境短板。紧紧围绕转型发展和功能提升，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积极对接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新时期发展要求，特别是要在常州建设“长三角中轴枢纽”和“国际化智造名城”的宏伟蓝图中，进一步发挥好东部区位优势、先进制造优势、开发区的制度优势，大力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主动承接大上海都市圈辐射带动，勇当全市高质量发展和 532 建设先行军，全面提升区域的综合实力、承载能力、发展活力和生态魅力。

创新动能更强劲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在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指导下，立足经开区现有先进交通装备、功能性材料、绿色家居、智能电机等先进制造业基础，围绕制造业重大领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展开应用创新，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两端发展，全面提升

“经开智造”的国际竞争力，成为常州打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国际高端制造中心的核心载体之一。

品质生活更美好的产城融合样板区。以打造城市更新综合实践区、促进“二次开发”为重要契机，推动经开区主导功能从产业功能向非经济领域扩展，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增强东方新城核心功能的辐射能力，打造面向经开区及周边区域的综合服务中心，推动经开区实现“深度城市化”的城市版本升级。

城乡面貌更优质的生态宜居示范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绿色园区，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立共享的生态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打造形态多元、功能复合的城市生态开放空间。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努力打造环境优美、产业高效、舒适宜居、低碳环保、生态和谐现代城乡形貌。

示范效应更显著的改革创新引领区。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科学系统推进各项工作体制机制深度创新。试点土地供给侧改革，推进镇村低效工业园改造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政务服务；深入推进省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增强金融市场主体生机活力；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扩容提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2.5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

保留现状给水干管及支管，进一步完善主次管网系统配置。规划沿常青路新建 DN800 干管，沿园东路等其他支路新建 DN300-DN500 支管。

(2) 污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区域污水收集后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主要依托东方大道、常青路、五一路现有主干管收集进入戚墅堰污水厂。

沿规划支路网敷设 DN400 污水收集管，接入现状污水管，完善污水收集系

统。

(3)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雨水就近分散排往潞横河、革新河、赛马河、韩区河等。

推行“低影响开发”理念，采用透水铺装、屋顶绿化、下凹式绿地等措施，削减降雨径流。

出水口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4) 供电工程规划

采用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荷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29 万 kW。保留现状 110kV 东方变，规划新建 110kV 革新变，完善区域电源点布局。地块内各小区按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小区变），供电半径不超过 150m。以上述 2 座变电站作为区域供电电源。

规划范围内所有新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入地敷设，现状 10kV 架空线路视条件进行入地改造。配电网络以 10kV 电缆为主，环网接线，开环运行。

(5)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戚墅堰燃气热电向北新建一根 DN800 主干管与广源热电现有热网连通；一路 DN600 管沿华丰路、漕上路至东部燃机，作为戚电和东部燃机连通管，并沿华丰路接一路 DN250 支管至白金汉爵大酒店。

(6) 燃气工程规划

维持现有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气格局，规划园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天然气除充分满足居民、公建用气外，作为清洁能源鼓励工业广泛使用。规划区中压管网沿市政道路布置，干管形成环网，燃气支管采用枝状布置，中压干管与周边管网沟通，实现联网供气。各地块内部布置中低压调压箱及低压管道。调压站设置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留足安全防护间距。

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压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工业区以中压管网供气。基层社区内设置燃气调压箱，每 1200-2500 户住宅设置燃气调压箱 1 个，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对于居住社区中大型公建宜单独设置。单做燃气调压箱用地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6 平方米。

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

保留东方大道、大明路、五一路、漕上路等现状中压燃气管作为区域中压主干管网系统。沿园东路、常青路等主要支路敷设中压管，进一步完善中压燃气管网。

(7) 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全量进入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保留丁堰垃圾转运站，扩建潞城垃圾转运站，新建勤新垃圾转运站。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分类定时定点规范化。

公共区域收集设施：设置果壳箱。商业大街设置间隔为 50-100 米；交通干道设置间隔为 100~200 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 200~400 米。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2.1 开发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本次规划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约 9.75 平方公里，现状以工业、居住用地为主，居住用地约占整个规划区用地的 8.61%，工业用地约占整个规划区用地的 67.95%，规划区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生活配套和产业集聚。现状未建设用地基本上以农林种植用地和水域为主，包括林地、园地、农田和河流水面等，面积共为 6.01 平方公里。

(2) 入区企业情况

园区内现有在产规上及重点企业共计 90 家，涉及 188 个项目，在建企业项目 8 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截至目前区内所有企业项目（包括在建项目）均履行相应环保手续，企业环评执行率/“三个一批”执行率为100%；现仍有20家企业在产项目尚未履行“三同时”验收手续，验收手续履行率达到72.3%。

2.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由现状补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硫酸雾、HCl、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特征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京杭运河、丁塘港均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的要求。革新河东方路断面氨氮、总磷超标，其余各项检测指标数据均达到IV类水质要求。镇东河常戚路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超标，其余各项检测指标数据均达到IV类水质要求。草塘浜龙锦路断面氨氮超标，其余各项检测指标数据均达到IV类水质要求。潞横河东城路断面氨氮和总磷超标；兴东路断面高锰酸盐、氨氮和总磷超标，其余各项检测指标数据均达到III类水质要求。

（3）地下水环境：地下水各类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说明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良好。

（4）声环境：规划范围各测点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规划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底泥环境：规划范围土壤、底泥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及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控制标准。因此规划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3 评价结论

3.1 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预测结果表明，不同情景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的SO₂、NO_x、PM₁₀叠加现状后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均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苯、二甲苯、甲醛、苯乙烯、氨叠加现状后，短期

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园区内污水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预测结果表明，对受纳及关联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预测结果，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场地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项目所在地的废水排放处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废水排放处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建议加强对区内企业监督管理，定期重点区域的防渗性能，杜绝废水泄露事件发生。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高新区生产活动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固体废物：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通过优化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和生态补偿措施和恢复措施的落实，可以进一步补偿开发建设造成的生态损失，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3.2 公众参与

2022年3月23日~4月6日（共计10个工作日），经开区管委会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介绍了开发区规划范围、规划期限、产业定位、规划目标、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单位具体联系方式等。

3.3 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3.3.1 规划功能定位合理性分析

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规划范围内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产业定位为：发展壮大先进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新型电力装备为主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技术创新”和“智改数转”赋能先进制造，推动“两业融合”提升产业价值链。

规划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与《“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绿色制造领域的应用”等规划要求相符。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优化开发区域。本轮规划环评已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将严格按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因此，本规划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基本协调。

综上，本次规划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基础和国家、江苏省产业规划的发展方向，产业规划较为合理。

3.3.2 规划目标合理性分析

规划提出开发区围绕产业链精准布局创新链，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发展，着力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强面向智能制造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实现产业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开启从“经开制造”向“经开智造”的跨越转变。

从发展基础看，规划范围内现已汇集了一批知名的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现状高新技术产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将为新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进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基础和产业集聚条件。同时，区域生态环境优美，园区内绿化覆盖率高，充分体现了宜人宜居的优良环境品质，也能够有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促进人才集聚提供良好氛围。

从环保方面看，本次规划范围的选址位于寸土寸金的苏南地区，在土地资源紧缺，环境资源承载力有限的双重压力下，开发区南北两区联动，通过北片“区块二”不断退二进三，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环境容量，南区不断引入高科技、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以“打造集创新创业、宜居宜业、智能智慧的常州南部滨湖新城”为目标，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降低单位 GDP 的污染物排放强度，并对现状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整治，符合开发区的资源环境条件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综上，规划目标结合开发区现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及现有产业的发展优

势，紧扣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以“创新创业、宜居宜业、智能智慧”为出发点，符合可持续发展规律，符合环境友好理念，较为合理。

3.3.3 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规划区总体形成“一轴一心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一轴：东方大道城市发展轴，沿东方大道布局城市功能和产业研发功能，体现经开区核心的城市形象。一心：经开区城市客厅，公共服务中心，以城东路为南北轴线，布局文体中心、商务办公、教育、酒店、娱乐、中心公园等城市级功能，辐射整个常州东部地区，做实城市东部副中心的功能。多区：多个主题功能区。生活区：围绕公共服务中心布局核心生活居住区，建设功能配套齐全、高端服务业发达、人居环境优美的现代休闲生活示范区和绿色宜居新家园。结合丁堰古镇区整治提升，建设古镇独立的生活区。产业区：公共服务中心一南一北形成两个产业集聚区，其中北侧为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园区，南侧为科技产业园区和文旅百年工业园区。物流区：结合湾城物流现状基础，整合提升形成的主题物流园区。

本次规划用地布局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原则：规划延续《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对本规划区在功能布局、中心体系、公共设施配套、城市空间等方面的要求，注重与周边地区建设的协调统一，以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2) 远近结合原则：远期目标与分期建设的步骤相结合，满足“整体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开发”的要求，使规划区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协调一致。

(3) 效益原则：规划必须考虑土地使用效益问题，分析市场需求，合理确定各类用地的比例及使用强度，把规划和实施结合好。

(4) 保护原则：加强公共空间的保护和建设，加强规划区生态景观的建设，加强主要河流水系两侧滨水空间的建设和维护，维护规划区的生态环境。

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功能布局充分考虑现状水系、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绿化空间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协调发展，创造理想的人居环境。从产业发展、人居环境、交通容量等多角度提出布局方案，重点落实“生产、生态、生活”三者之间的空间协调，明确管控范围内的总体规划布局，最终确定形成适合开发区发展现状与

发展前景的最优方案。

3.3.4 环保基础设施的合理性分析

(1) 给水工程

规划开发区工业、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规划期末园区内用水总量约 1.895 万 m^3/d ，武进水厂已建成供水规模为 22 万 m^3/d ，水厂供水能力可承载规划范围内水资源需求量。

(2) 污水工程

开发区内生活污水和企业废水均依托区外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处理。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9.5 万 m^3/d ，现状平均处理量为 8 万 m^3/d ，负荷率 84.2%。

规划实施近期，园区污水排放量约为 1.302 万 m^3/d ，其中，生活废水为 0.816 万 m^3/d ，企业废水为 0.486 万 m^3/d ；规划实施远期，园区污水排放量约为 1.516 万 m^3/d ，其中，生活废水为 1.02 万 m^3/d ，企业废水为 0.496 万 m^3/d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可以消纳园区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

(3) 供热工程

规划区内部分有用热需求的企业由戚墅堰发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园区严禁新建燃煤锅炉，戚墅堰发电厂供热能力为 240t/h。根据预测，开发区规划工业远期最大热负荷为 24.79t/h，故戚墅堰发电厂供热能力能够满足开发区未来发展需求。

(4) 燃气工程

规划范围内燃气均采用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使用天然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常州市武进区天然气工程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2004 年初常州市“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线即投入运营，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的洛阳天然气门站已建成，通过武进大道已建高压管线向武进湖塘镇、鸣凰镇、洛阳镇等地区供应天然气，规划范围正处于高压管线辐射范围之内，管网建设便利，燃气管网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中、低压两级制，能够满足工业及生活用气需求。

4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①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41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优先推动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先行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结合产业特点，培育2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②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市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20项，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35项。

（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①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鼓励煤炭、矿石等物资采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者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

②加强柴油车监督抽测。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0.92万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柴油车等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对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

③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配合建立健全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1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不少于13座次。

④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

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程机械监管制度，推进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等全链条管理。未经环保部门编码登记、确认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禁用区域，逐步推进在禁用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推进消除冒黑烟现象。

（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加快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和锅炉、工业炉窑等重点设施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强化规范化运行管理。12月底前，完成戚墅堰发电厂燃气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工作，中天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5）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新建政府投资规模以上工程实现智慧工地全覆盖。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建设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强化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

2) 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扩大机扫范围，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3) 加强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推动港口企业对防尘抑尘实施进行提质增效或装卸工艺改造，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

并采取防尘措施。

(6) 做好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工作

针对上一轮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化工、电镀重点企业搬迁意见应逐步落实。5家已入区的化工及电镀企业中，2家化工企业（延陵德邦涂料、政成化工）已完成关闭，2家化工企业（东方涂料、科达涂料）已完成搬迁，1家电镀企业（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计划于2035年前完成关停/搬迁工作。以上，所有企业在关闭或搬迁之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扩建及新建活动，并定期开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严格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评判标准。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4.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强企业监督管理，未来新增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①日均外排废水量100吨以上、COD30公斤以上的安装COD自动监测仪；

②日均外排氨氮10公斤以上的安装氨氮自动监测仪；

③常州生态环境局认为需要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根据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安装。

2) 开发区在未来污水管网建设过程中，要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建设。现有的雨污分流区域要定期做好“回头看”工作，防止因管网老化等原因导致“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3)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

加强溯源整治，梳理2021年水质仍不能稳定达到Ⅲ类，尤其是汛期出现滑

坡的国考断面，3月底前编制并实施京杭运河五牧断面年度达标整治方案，明确控源截污、活水清淤、生态修复和汛期应急保障等方面措施。

4) 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水体面积大、污染程度重、居民反映强烈、靠近生态敏感区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重点监管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年内重点管理清单内黑臭水体治理率提高到80%以上。推进县乡级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提高生态河道覆盖率；持续开展农村河道疏浚。深入推进小微水体河长制，压实基层河长责任，持续推进小微水体整村成片整治，助推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开展断头河浜专项排查治理，明确年度计划。推动对断头河浜实施清淤、生态修复等治理工程，贯通“小水系”，让水体“活”起来。开展河道清淤轮浚，按照清淤轮浚工作计划，落实确定年度清淤河道清单，制定实施清淤方案，有效削减内源污染。

5)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深化小微水体治理。继续开展重点支流支浜消劣行动，针对革新河、镇西内河、省庄浜等支流，制订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3月底前截污纳管措施无法实施到位的，必须同步落实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6)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快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定期对城市建成区水体开展水质监测。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建污水管网；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和修复改造，推动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

7)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限值限量工作，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实现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园区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

(2) 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

规划范围内工业废水全部接管至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但废水渗漏，固体废物渗滤液仍可能污染地下水，本环评提出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将防范地下水污染风险作为引进项目的评判标准之一，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

2) 科学合理选取地下水监测点位对水位和水质进行动态监测。

3) 高标准建设地下排水管道系统，防止渗漏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4) 强化环境监管，对有废水及固废产生的企业重点监管其废水输送和固废存储行为的规范性。

5) 组织对全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的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工作，开展重点采样监测，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科学评估风险水平，构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长效机制。

4.3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强土壤环境监管监测

加强土壤的环境监测，督促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常州市兴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4 家重点监管企业展开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检测，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

(2) 开展场地调查与修复工作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常政规〔2016〕4号）等相关要求办理，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3)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审

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开展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部分农用地地块重点监测,落实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地块监测。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监管。

4.4 噪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

进一步加强规划范围内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要求各类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业企业在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影响。

(2)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

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控制车辆噪声源强,行驶的机动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加快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鼓励区内道路实施低噪音路面改造。完善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控制车流量,做好交通规划,合理分配各主干道的车流量。

(3)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15日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建筑施工首先应使用低噪声建筑机械,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引导施工企业合理安排工

程节点，尽量避免工艺性夜间施工。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

4.5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1）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至规划末期，城区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达到全覆盖，实施规范管理，每月开展1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做好分类规范运营，强化执法保障力度；开发区所属公共机构及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设施达到全覆盖，做好分类规范运营管理，强化执法保障力度；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完成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有机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按要求及时开展各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并做好分类运营管理工作，强化执法保障力度。

加强城市餐厨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餐厨废弃物收运的管理、执法工作，重点针对非法收运、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等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打击，实现城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全覆盖。加强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规划末期城乡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率达到100%。推进住宅小区装潢垃圾收、运、处标准化管理。

（2）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如边角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厂内不能自行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可外卖或委托处理，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稳步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

（3）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成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运体系试点。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各企业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存放；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储罐及包装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危险废物包装标志》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重点危险废物企业仓库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4.6 重金属影响减缓措施

（1）严格设置涉重项目环境准入门槛

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的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替换”的原则，将镉、汞、砷、铅、铬及其化合物纳入第一批优控化学品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提高涉重企业管理水平

将重金属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提高监控技术手段，规划范围内现有 2 家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必须安装相应的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在线监测装置要与环保部门联网。建议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每两个月对重金属排放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排污口水质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重点检查物料的管理、重金属污染物处置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等。同时园区内涉重企业应建立各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定期上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3）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继续抓好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优先支持先进清洁生产技术示范。相关企业要结合清洁生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清洁生产方案，改造生产工艺，减少重金属污染产生量和排放量。

（4）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抓好工艺技术、技术装备、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建议建设重金属风险单元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加强回用，减少排放，减少环境风险。采用合适的化学法、物理化学法和离子交换法等多种方法对重金属废水进行综合治理，同时提倡采用切实可行的新技术及工艺，实现废水回用和重金属回收的双重目的。

4.7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利用现有湿地、廊道和支河等，高标准建设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提升尾水生态安全性。持续推进造林绿化，新增造林、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等，建设绿美村庄。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持续完善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配合做好常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常州市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编制相关工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构建生态安全预警体系，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增强土壤肥力，尽可能扩大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的面积，营造良好的动物栖息环境。严格执行分片开发的规划，贯彻土地用地适宜性结论，避开敏感区，做到“开发一片、绿化一片”。开发施工期内表土要得到充分的利用，各类堆弃面和工程不再使用的临时占地等应全面实施植被建设工程。施工期是降低生态功能、影响生物多样性和局地生态破坏较大的时期，应充分注意文明施工，尽最大努力保护生态环境。

（3）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配合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4) 工业区建设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绿地面积应该在 20%到 40%之间，从布局上来说，应该以工厂为主体，绿地围绕着工厂，可以建造林荫道、草坪等。工业区的绿化应根据企业的性质，特别是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类型来选择合适的绿化植物，以抗逆能力强，能够一定程度上减缓污染物侵害的物种为主。污水处理厂与外环境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防止污水处理厂的恶臭气体散发范围，造成不利影响。

5 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跟踪评价

5.1 环境管理

(1) 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好“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关，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工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2) 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实行生产者环境责任制，要求生产企业对其使用的原料、包装物、产品生产、消费过程及消费后的剩余物对环境的影响负责。根据环境规划总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按单位或企业层层分解，建立以企业及主管部门领导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以签订责任状的形式，将责任落实给企业领导者，达到目标管理的目的。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一道“同时施工”、与项目生产做到同时验收运行，保证环境规划的落实。对企业的“三废”排放的“双达标”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

(5) 建立报告制度

规划范围内所有排污企业均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填写排污月报表，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6) 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鼓励清洁生产，限制和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对于重视环境管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好等利于环境改善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对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的企业则予以重罚。总结高新区内环境管理优秀的企业经验，给以奖励，并在区内积极推广。

5.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技术手段测定环境质量因素的代表值，可全面、及时掌握污染动态，了解区域环境质量动态，可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建议园区应每年落实一次跟踪监测计划。逐年对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掌握规划实施过程中区域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为规划跟踪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能及时对规划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和补救措施，保证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

对园区内所有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管理和排污收费的依据。

企业可自备监测能力或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设施，以计量各企业废气是否达标排放、废水否达到接管标准，并作为各企业交纳排污费的依据。

5.3 跟踪评价

为及时了解园区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

案和措施,本轮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若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开发面积、产业结构、开发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